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提名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马培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暂空缺1人。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空缺董事候选人的选聘工作，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提名李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谢究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提名郑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提名马培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提名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袁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提名肖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提名蒋艳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提名袁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